

【发布单位】山西省太原市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2007-12-21
【生效日期】2008-01-0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地方法规
【文件来源】[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07年10月24日太原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7年12月20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2007年12月21日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太原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太原市市场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款修改为：“持超过核准有效期限、伪造、涂改、承租、承让、购买的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按无照经营处理。”

第四款修改为：“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罚款：

- (一) 对冒用公司或者分公司名义无照经营的，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 (二) 对以合伙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名义无照经营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三) 对以个人独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名义无照经营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设立商品交易市场，应当符合城市商业网点发展规划。商品交易市场举办者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乡村农产品零售市场可以由企业法人以外的其他经济组织举办。

“前款所称商品交易市场是指由市场举办者提供固定商位（包括摊位、店铺、营业房等）和相应设施，提供市场服务，实施经营管理，有多个经营者进场独立从事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交易活动的集中交易场所。

“市场举办者负有下列责任：

- (一) 查验入场各类经营主体资格证件、上市商品质量合格证明，对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布质量警示通报的不合格产品禁止上市经营；
- (二) 设置符合规定数量要求的法定、合格的复检计量器具；
- (三) 制止场内占道、搭建、扩摊行为或者流动经营行为；

(四)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制止场内经营者制假售假、合同欺诈、虚假宣传、商标侵权、涉嫌欺诈以及其他扰乱市场经营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商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三、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改为第九条。

第一款修改为:“举办商品展销会、订货会、推介会、经济技术贸易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等展会,应当具备法人资格,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展会举办方负有下列责任:

(一)负责商品展销会的内部组织管理工作,查验参展经营主体资格证件、参展商品质量合格证明,审查参展经营者的合法参展资格,并将审查情况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二)展会时间在三天以上(含三天)的,展会举办方应当在展会期间设立商品质量或者知识产权投诉机构;

(三)具备举办展会活动的安全条件。”

第三款修改为:“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四、第八条第二款、第四款改为第十条,修改为:“组织抽奖式有奖销售和附赠式有奖销售活动的,单项最高奖金额按市价折合不得超过5000元;不得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借机推销质次价高、假冒伪劣商品;不得以假冒伪劣产品作为奖品。

“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从事食品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食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建立并执行购销台帐制度、质量承诺制度、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从事食品经营的批发市场、大中型超市、连锁超市总部等规模较大的经营者还应当建立食品备案制度、索证索票制度、食品协议准入制度、食品质量责任制度、食品质量自检制度等。

“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限期改正,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下罚款。”

六、删除第十一条。

七、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经纪人从事经纪活动的,应当申请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八、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六条。

第一款修改为:“从事广告经营业务的下列单位,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广告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广告经营活动:

(一)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二) 事业单位；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单位。”

第二款修改为：“广告内容应当真实、合法、文明。”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广告主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其经营范围。”

第四款改为第五款，修改为：“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从事广告经营活动的，依照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九、删除第十四条。

十、删除第十七条。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经营者之间任何一方不得在交易中利用优势地位进行下列不公平交易：

(一) 强迫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服务，强迫销售返利；

(二) 不正当收费；

(三) 超过收货后60天延迟支付货款；

(四) 强行搭售其他商品或者限制销售他人商品；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用户、消费者，拒绝、中断或者削减提供相关商品和服务，或者滥收费用。”

十三、删除第二十条。

十四、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太原市市场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 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